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修正對照表

定

修

(111.06.08 修正)

明

說

二、

定

二、發現處置

原

(一)學校學輔人員(含教官)、教 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 為時,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,告知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 調查意願,填寫調查申請書 (如附件 3-1),若當事人及其 法定代理人未提出申請,校 方應填具校園事件反映紀錄 單(如附件 3-2)主動啟動霸 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續處 理, 並妥慎向當事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說明,以避免衍生 後續爭議。

規、

(二)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 (二)學校權責人員接獲申請調查 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 似校園霸凌事件時(經大眾 傳播 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 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 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 同檢舉),應於24小時內依 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 報,並由各校校長應責請專 人對案件實施初步調查,於 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交「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口召開 會議,依據「霸凌事件成案 要項基本檢核表」(附件 3-5-2) 對案件進行後續處 理:

二、發現處置

正

規

- (一)學校學輔人員(含教官)、教 師獲悉學生疑似遭受霸凌行 為時,應主動聯繫被行為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,告知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並確認其申請 調查意願,填寫調查申請書 (如附件 3-1)及簽名或蓋 章,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未提出申請,校方應考量 案件需求填具校園事件反映 紀錄單(如附件 3-2)主動啟 動霸凌事件處理機制進行後 續處理, 並妥慎向當事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說明,以避免 衍生後續爭議。
 - 或檢舉校長或教職員工生疑 似校園霸凌事件時(經大眾 傳播 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 或衛生福利機關(構)等之 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視 同檢舉),應於24小時內依 下列案件類別進行校安通 報,並由校長指定專人對案 件實施初步調查瞭解,彙整 相關資訊完成書面資料(該 資料非霸凌案件調查報 告),於三日內將相關資料送 交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 召開會議,依據「霸凌事件 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」(附件 3 5 2)對案件進行後續處

(一)調整文 字內容: 新增「及簽 名或蓋 章一…「考 量案件需 求 」

(二)調整文 字內容: 刪除「…調 查」。

新增「…瞭 解,彙整相 關資訊完成 書面資料 (該資料非 霸凌案件調 查報告)

刪除「…將 相關資料」 …「依據「霸

- 1. 學生對學生:主類別-暴力事 件與偏差行為/次類別-疑似 霸凌事件-知悉疑似生對生霸 凌。
- 2. 教職員工對學生:主類別-管 教衝突事件/次類別-疑似校 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 件-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 對學生霸凌。

- (三)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 件申請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 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 因應小組召開會議,並於二 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是否受理。如案件進 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調查, 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 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;必 要時,得延長之,延長以二 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一個 月, 並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 請人及行為人。
- (四)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,校 (五)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,校 | 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 組,其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

理:

- 1. 學生對學生:主類別-暴力事 件與偏差行為/次類別-疑似 霸凌事件-知悉疑似生對生霸 凌。
- 2. 教職員工對學生:主類別-管 教衝突事件/次類別-疑似校 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 件-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 對學生霸凌。
- (三)學校如獲悉疑似教職員工對 學生及學生對學生霸凌案件 時,應循前項規定完成責任 通報並分別錄案辦理;倘於 案件辦理中知悉非同類別 (教職員工對學生或學生對 學生)疑似霸凌案件,應先行 完成該類別案件責任通報 後,再依規定啟動相關處理 程序。
- (四)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 件申請或檢舉,應於三個工 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 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, 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 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如 案件進行後續處理機制啟動 調查,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 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 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 查;必要時,得延長之,延 長以二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 一個月,並應以書面方式通 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 - 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 組,其成員應優先納編外聘

凌事件成案 要項基本檢 核表 (附件 3-5-2)

新增條文

原條文(三) 修正為條文 (四),並調 整文字內 容:

刪除「…或 受理 |

新增「…或 檢舉 |

原條文(四) 修正為條文 (五),並調 學者、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 員工,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 平公正原則。 (非學校編制)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,協案件複雜難處或情節重大,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,適度調增外聘(非學校編制)專家學者為主,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。

整文字內容:

新先學制案處可需增(制者增」、)件,考求編學專、一、校、複校量,編學專、一、與於量,與學專、一、與於文學,與於於家

原條文(五) 修正為條文 (六)。

- (五)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 查處理結果(如附件 3-6、 3-6-1、3-6-2)通知行為人、 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, 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 限,相關處理程序如下(詳如 附件1流程圖):
 - 1.確認非屬霸凌事件:學校應於 完成調查後,後續應依校務會 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,進行輔導管教。
 - 確認屬霸凌事件:學校依案件 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 凌事件:
 - (1)學生對學生:主類別-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/次類別-霸凌事件-確認為生對生○○霸凌事件。
 - (2)教職員工對學生:主類別-管教衝突事件/次類別-校長 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-確認為○○霸凌),並立即

- (六)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決議後應以書面方式將調 查處理結果(如附件 3-6、 3-6-1、3-6-2)通知行為人、 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, 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 限,相關處理程序如下(詳如 附件1流程圖):
 - 1. 確認非屬霸凌事件:學校應於 完成調查後,後續應依校務會 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 生辦法,進行輔導管教。
 - 2. 確認屬霸凌事件:學校依案件 類型進行校安通報續報為霸 凌事件:
 - (1)學生對學生:主類別-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/次類別-霸凌事件-確認為生對生○○霸凌事件。
 - (2)教職員工對學生:主類別-管教衝突事件/次類別-校長 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-確認為○○霸凌),並立即

啟動霸凌輔導機制,持續輔 導行為人改善。

- (六)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 及處理結果不服者,得於收 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,以書面具明理由,向學 校申復;其以言詞為之者, 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,經申 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 其簽名或蓋章,申復以一次 為限,並依下列程序處理:
 - 1. 學校受理申復後,應即組成3 人以上審議小組,其成員應包 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 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或實 務工作者,且原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。
 - 2.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,得視需 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,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,於三 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(附 件 3-8)。
 - 3. 申復有理由時,由學校重為決 定。
- (七)行為人、被行為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 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,或 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 不服者,得依教師法、各級 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 起申訴,或依訴願法、行政 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四、解除列管:

啟動霸凌輔導機制,持續輔 導行為人改善。

- (七)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 及處理結果不服者,得於收 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 內,以書面具明理由,向學 校申復;其以言詞為之者, 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,經申 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 其簽名或蓋章,申復以一次 為限,並依下列程序處理:
 - 1. 學校受理申復後,應即組成3 人以上審議小組,其成員應包 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 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或實 務工作者,且原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 小組成員。
 - 2. 申復審議會議進行時,得視需 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 會,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,於三 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,以 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(附 件 3-8)。
 - 3. 申復有理由時,由學校重為決 定。
- (八)行為人、被行為人及其法定 代理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 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,或 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 不服者,得依教師法、各級 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 起申訴,或依訴願法、行政 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

四、解除列管:

(一)案件經決議會議後,校方應 | (一)校園霸凌案件成案啟動處理 | (一)調整文

原條文(六) 修正為條文 (七)。

原條文(七) 修正為條文 (N) °

於1週內完成決議事項(如學 生獎懲、訂定輔導計畫及 發 教措施等),並確認當事人收 領書面通知 20 日內(案件申 復期)未提出後續行政救 程序,將案件處理資料向本 程序請解管事宜,作業期 應於申復期後1週內完成。

字新霸案程需解經後始管內增凌啟序辦管本函可-容「案動後理申局復解:校件處,案請審同除國成理均件,核意列

刪除「並」… 「是否」

新增「… 未」…「即」 新增條文 (四)。

(四)請各校確依校園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及時限完成案件處遇,倘經查察學校有逾時或其他疏失情事,除檢討學校相關責任,亦要求學校於本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聯繫會議提報精進作為。

附件2

- 2.各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 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 學者專家(至少3人),高中聯 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(至少明 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(至少明時 子人),並應於會議召開時,排定 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 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,以落實 業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 論原則。
- 3.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 申請,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

附件2

- 2. 各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」成員之應納編家長代表(至少3人)及外聘學者專家(至少3人),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(至少3人),並應於會議召開時,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,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。
- 3. 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 申請或檢舉,應於三個工作日

修正附註文 字說明:

2. 增加「(至 少3人)」

3. 删除「··· 或受理」

件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	內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	增加「…
組召開會議,並於二十日內以	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	或檢舉」
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	開會議,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	增加「…
受理。	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	初步瞭解
	理。	書面資
		料」
4. 受理案件進入調查程序,校方	4. 受理案件受理後進入調查程	4. 刪除「受
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小組,其	序,校方應編組三人以上調查	理」…
成員應納編外聘專家學者、家	小組,其成員應 <mark>優先</mark> 納編外聘	新增「…
長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,以落	非學校編制之專家學者、家長	受理後」
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。	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工,倘案件	…「優先」
	複雜難處,校方亦可考量實際	…「(學校
	需求,適度增編外聘(非學校編	編制)」…
	制)專家學者,以落實案件調查	「倘案件
	之公平公正原則。	複雜難
		處,校方
		亦可考量
		實際需
		求,適度
		增編非學
		校編制之
		專家學
		者」
附件3		
附件 3-5-2	附件 3-5-2	附件 3-5-2
	表格更新。	表格更新。
		ĺ